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10

中国婚姻法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巫昌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说明

《中国婚姻法》于1991年出版至今已四年多了。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影响,婚姻家庭领域里出现了不少新的情况和问题。我国有关部门也先后颁布了一些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条例、办法或通知等。为了加强这部教材的理论性和现实性,我们根据国务院民政部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989年、1993年的四个司法解释,对教材作了修改。特别是结婚登记制度、事实婚姻的效力、离婚的法定条件的认定以及离婚的法律后果等方面都作了较大的补充和修改。

本次再版是由巫昌祯教授和夏吟兰副教授统稿、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谢意。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的突出特点是应用性强。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适合于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

《中国婚姻法》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巫昌禎任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是:

巫昌禎 第一、三、九章

金民珍 第七章

夏吟兰 第四、六、八章

许 鲲 第二、五章

责任编辑 黄翠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8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其历史类型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8)
第三节 婚姻法调整的对象	(14)
第四节 我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21)
第二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婚姻自由	(36)
第二节 一夫一妻	(43)
第三节 男女平等	(48)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51)
第五节 计划生育	(57)
第三章 亲属	(62)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63)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66)
第三节 亲属的发生、终止及法律效力	(69)
第四章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76)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76)
第二节 结婚条件	(79)
第三节 结婚程序	(88)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93)

第五章 家庭关系	(104)
第一节 我国家庭的职能.....	(104)
第二节 夫妻关系.....	(106)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113)
第四节 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	(123)
第六章 收养制度	(126)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26)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129)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131)
第四节 收养的解除.....	(140)
第七章 离婚的程序和条件	(145)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45)
第二节 离婚的程序.....	(151)
第三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157)
第八章 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167)
第一节 因封建婚姻和封建思想引起的 离婚纠纷的处理.....	(167)
第二节 因一方有外遇而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172)
第三节 因生理缺陷或严重疾病而引起的 离婚纠纷的处理.....	(176)
第四节 因一方违法、犯罪而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	(180)
第五节 因草率结婚而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185)
第六节 其它离婚纠纷的处理.....	(187)
第九章 离婚的效力	(197)
第一节 夫妻身份关系的消灭.....	(197)

第二节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198)
第三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和教育·····	(208)
第十章	婚姻法的适用·····	(215)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	(215)
第二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	(216)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 或补充规定·····	(220)
第四节	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	(224)
第五节	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收养问题 ·····	(229)
附录:	编写本书时的参考书目 ·····	(233)

第一章 绪 论

婚姻家庭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在阶级社会里,它都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学习婚姻法学,首先必须研究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研究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形式——婚姻法的概念、特点、对象以及历史发展。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及其历史类型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制度下的婚姻家庭形态,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从广义上说,婚姻家庭制度是有关婚姻家庭的规范和总和。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它由有关婚姻家庭的道德、习惯而构成;在阶级社会,它则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道德、习惯等加以补充。婚姻家庭制度不同于婚姻家庭关系,在一个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是统一的,而婚姻家庭关系却是多样的。

由此可见,婚姻家庭制度,既决定于当时的经济基础,又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即有什么样的规范人们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人类历史的发展证明,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正是社会经济基础变革的结果。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任何一种婚姻家庭制度都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社会经济基础的不同的历史类型,是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的基本

依据。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不仅揭示了婚姻家庭的本质，而且指明了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的历史类型。

人类初期，人刚刚脱离动物界，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与自然界作斗争的能力很薄弱，只能组成群体，过群居的生活，正如恩格斯所说，“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为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① 在这个时期，无所谓婚姻和家庭，人们群居生活，男女之间的两性关系没有任何限制，处于杂乱性交的状态。我国古代文献中也有这方面的记载。如《吕氏春秋·恃君览》中记载：“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也“无上下、长幼之道”。人们之间的关系，是很难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判明的。

随着生产力的逐渐提高，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逐步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男女的性关系和血缘关系也随之发生变化。从最初的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婚姻家庭的类型。总的说来，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即：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

（一）群婚制

群婚就是团体婚，是指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群婚制又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两种。

1. 血缘群婚制

血缘群婚制是人类婚姻的第一种形式，也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血缘群婚，就是在一个血缘群体内，按照辈份划分婚姻集团，同一辈份的男女之间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也互为夫妻，如果一个群体内有三个世代的男女，那么，第一代的男女（即祖辈）可以互为夫妻；第二代的男女（即父辈）可以互为夫妻；第三代的男女（即子辈）也可以互为夫妻。可见，血缘群婚制是在同辈男女之间的通婚，排斥了不同辈份之间，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之间的通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页。

这和杂乱的性交关系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这个进步是自然选择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和我国古籍的记载来看，血缘群婚制确实存在着。恩格斯指出：“不过，夏威夷群岛的亲属制度（这种制度至今还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①我国古代传说的庖羲氏和女娲氏的故事，有的说她们是兄妹，有的说他们是夫妻，虽然说法不一，实际上就是血缘群婚的一个例证。

2. 亚血缘群婚制

亚血缘群婚制又称普那路亚家庭。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就是“亲密的伙伴”的意思。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亚血缘群婚，仍然是同辈份男女间的集团婚，但已经排斥了兄弟姐妹间的通婚。亚血缘群婚制，是指若干数目的姐妹（同胞的或血缘较远的）与若干数目的兄弟共同结婚。这些姐妹和这些兄弟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不是同胞的兄弟姐妹，但他们都是对方的共同丈夫或共同妻子。所以他们之间互称为“亲密的伙伴”。和血缘群婚制相比，这又是一个重大的进步。恩格斯说：“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作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② 血缘群婚制到亚血缘群婚制，同样也是自然选择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

上述群婚制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但是前几年在西方某些国家，存在着所谓现代群婚的现象。有的人为了“体会原始社会的生活”而去追求历史上的群婚，组织什么群婚俱乐部、群婚村等等，甚至有的人披上树皮，到地洞里去过群婚的生活。这些现象的存在说明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腐朽和人们精神上的空虚。

（二）对偶婚制

对偶婚是人类社会继群婚之后出现的第二种婚姻家庭形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页。

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对偶婚制是指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这种或长或短的相对稳定的成对配偶的现象,在群婚制时就已经有了,但还未形成一种普遍通行的制度。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严格的婚姻禁例,成对配偶越来越普遍。对偶制有其本身的特点,和群婚相比,配偶的范围缩小,关系相对稳定;和后来的一夫一妻制比,这种结合仍很脆弱,很容易解除。对偶婚既具有群婚的特点,又具有一夫一妻制的雏形,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对此,恩格斯曾指出过:“……由于次第排除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缘越来越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婚姻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分子”。^①

尽管对偶婚本身很脆弱,很不牢固,但它毕竟是一个重大的进步。过去,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现在有可能知道生父了,这就为后来的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准备了血缘方面的条件。对偶婚产生于母系氏族阶段,婚姻家庭以女子为中心,实行族外婚,男子来自别的氏族,嫁娶形式是女婚男嫁,夫从妻居。在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地区的阿注婚,实际上就是一种对偶婚。“阿注”,就是亲密朋友的意思。男女年满13岁,就有交阿注的资格。青年男女交阿注,十分自由,家人不加过问和干涉,解除阿注关系也非常自由。有的地区称这种对偶婚为“走婚”,所谓“走婚”是指男子到女家去相会,夜合朝离。夜色降临,年青小伙子就匆匆赶路去找阿注,有的走几里路,有的要走几十里路,所以叫走婚。如果女方不愿意了,只要表示冷淡或把男方的用品放在门前,这就表示不欢迎了,男子见了就会自动离去。如果生了子女,则由女方抚养,男子无任何义务,但也要给女方送茶、盐巴或装饰品,或参加一定的劳动。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所以还存在这种对偶婚,一方面是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2页。

不发达,另一方面是这种婚姻习俗历史悠久,一时不易改变。

群婚制和对偶婚制是原始社会的婚姻形态,它具有以下一些特点和规律。

第一,它们都是建立在当时原始社会公有制基础之上的;

第二,它们的发展、变化,依次更替,反映了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

第三,它们本身的变化还受自然选择规律的影响,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婚姻禁例。先是禁止上下辈的亲属通婚,接着禁止同胞的兄弟姐妹的通婚,后又禁止血缘较近的亲属通婚。自然选择规律说明近亲结婚不会生产强健的后代。

(三)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也称个体婚制。它是在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确立的。它的最后形成乃是阶级社会开始,文明时代的标志。一夫一妻制是指一个人只能有一个配偶,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制是在对偶婚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但它又不同于对偶婚。对偶婚关系松散,可以随意解除,而一夫一妻制的夫妻关系要牢固得多,不能随意解除。

经济因素是产生一夫一妻制唯一动力。所谓经济因素就是指私有制的出现,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农业和畜牧业的出现,生产有了剩余;社会分工使男子逐渐在主要的生产部门占据了重要地位,并成为主要财产的掌管者,在家庭中,丈夫的地位高于妻子,因此,就产生了利用这个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的意图。过去,财产的继承是按女系计算的,在对偶家庭中,男子生活在自己母系氏族家庭里,男子到女方家中住宿,晚来早归,子女归女方抚养,只能继承女方家中的财产,而不能到男方家中来继承财产。现在,男子在家庭中地位变了,掌管着家庭的财产,必然要求改变原有的母系继承制度,废除母权制。为了生育确凿无疑的子女,由他们来继承财产,自然就要求实行一夫一妻制。可见,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在生产发展、私有制出现、阶

级形成的情况下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是他自己的并且应该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①

它和对偶婚相比，一夫一妻制的特点是：首先，它表现为男子对女子的奴役。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而是两性冲突的产物。从一夫一妻制形成的原因分析，丈夫要求妻子保持贞操，只有这样，才能生育出无可怀疑的丈夫的后代。所以，一夫一妻从一开始就只是对妻子的片面要求，更确切地说，一夫一妻就是一妻一夫，而丈夫，由于地位高于妻子，他可以一夫多妻。恩格斯曾经指出：“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没有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②因此，一夫一妻制的产生，也就是历史上男性奴役女性的开始。其次，一夫一妻制具有不可离异性的特点。既称一夫一妻，婚姻关系较之对偶婚要牢固和稳定。婚姻的缔结是包办强迫的，当事人只能安心顺从；婚姻缔结后就不允许随意离异，最初，只有丈夫有休妻，解除婚姻的特权，而妻子只能“从一而终”。

从私有制的形式，一夫一妻制开始产生，它已经延续几千年。但是，由于公有和私有制的根本区别和私有制的形式、阶级压迫的方式不同，一夫一妻制也经历了几种不同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不同的类型。

1. 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

在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是奴隶主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和劳动奴隶。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十分残酷和野蛮。反映在婚姻家庭制度上，则是公开的买卖婚姻、男尊女卑、野蛮的多妻制、妻子儿女处于无权的地位。奴隶社会等级森严，奴隶主贵族占有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0—6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页。

性(即妾)的数额与他的等级成正比。总之,奴隶制的一夫一妻制是父权统治,夫权统治的一夫多妻制,这就使一夫一妻制开始就具有特殊的性质,成为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

2. 封建制的一夫一妻制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即农奴)。和封建制的小农经济相适应,家庭是个完整的经济单位。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虽然不象奴隶社会那样野蛮,但是,在婚姻家庭方面人与人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仍然很突出。婚姻家庭制度同样具有包办强迫、男尊女卑、一夫多妻和漠视子女利益等特点,只不过表现形式不完全相同罢了。在封建社会,有一整套封建礼教和封建法律,这些礼和法,紧紧束缚着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特别是对妇女、儿童,有着极为严格的“规条”和“训令”。在婚姻方面,实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毫无婚姻自由;在家庭方面,实行家长专制,也就是父权统治和夫权统治的结合。封建社会的一夫多妻是通过娶妾来实现的。虽然法律上规定一夫一妻,但并不禁止娶妾,理由是,娶妾不是婚姻,所以多妾不构成重婚。这种一夫一妻多妾制就是封建社会一夫一妻制的主要特点。

3. 资本主义的一夫一妻制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资本家生产资料私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支配一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金钱关系。和奴隶制、封建制的一夫一妻制相比,资本主义的一夫一妻制也发生一些变化。如:用形式上的婚姻自由代替了包办强迫,用所谓的男女平等代替了男尊女卑,用隐蔽的多妻制代替了公开的多妻制。但是,他们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虽有某些区别,但无本质上的不同。总之,剥削阶级的法律所规定的一夫一妻制,不是真正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

4. 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

恩格斯曾经指出:“一句话,无产者的婚姻之为一夫一妻制,是

在这个名词的词源学意义上说的，决不是在这个名词的历史意义上说的。”^①可见，社会主义的一夫一妻制和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本质不同的。首先，它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这个基础的建立，就消除了产生剥削阶级一夫一妻制的经济根源。剥削阶级的一夫一妻制违反了这个名词的真实含义，而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的一夫一妻制，则真正恢复了这个名词的本意。其次，它是以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等原则为特征的最新类型的婚姻制度。从我们实行的基本原则来看，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才是真正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

综上所述我们对婚姻家庭制度的类型，作了历史的回顾。从历史的发展进程来看，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类型都是和一定的社会制度相联系的，恩格斯曾经作了如下的归纳：

群婚制是和蒙昧时期相适应的；

对偶婚制是和野蛮时期相适应的；

一夫一妻制是和文明时期相适应的。

第二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婚姻法的概念

198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规定明确地说明了婚姻法的任务和对象。但是，这一规定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个法律本身的概念，而不是作为我国独立法律部门的婚姻法的完整定义。这一规定是我们研究婚姻法定义的主要依据。婚姻法的完整定义是：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定义中可以看出，我国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所以，这个定义是广义的。狭义的婚姻法，只调整婚姻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8页。

系，如南斯拉夫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婚姻法。还有些国家的法律，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但不称“婚姻法”而称“亲属法”或“家庭法”等。

为了更好地理解婚姻法的含义，作以下几点分析：

（一）婚姻法是法律规范

婚姻法是法律规范，它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对婚姻家庭问题的基本要求。如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等等。这些法律规范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具体地说婚姻法的法律规范可分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义务性规范或称肯定性规范。这种规范要求人们必须作什么。如结婚必须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必须履行结婚登记的手续等。

第二类是禁止性规范。这种规范规定人们不许作什么。如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重婚；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等等。

第三类是任意性规范或授权性规范。这种规范允许人们选择某种行为，给予当事人一定的自由，不是肯定的，也不是禁止的。如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另有约定除外等等。

对于这三类法律规范，义务性的要遵守，禁止性的不能违反，任意性的则可以选择。

（二）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这就标明了这个法律的范围和性质，从而和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共同点是，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而婚姻法所调整的是人们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效力和婚姻的解除等等；家庭关系包括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又

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方面的内容。

(三)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谓总和,是指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为内容的全部法律规范。这里包括:以婚姻为名称的法律规范,如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其他名称出现的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如《婚姻登记办法》、《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等。还有一些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被规定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之中,如刑法、民法、国籍法等等。对于这些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规范,都是婚姻法学所要研究的。

二、婚姻法的特点

婚姻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独立的调整对象。因此,和其他法律比较,它有自身的特点。

(一)普遍性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早在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时,毛主席就说过:婚姻法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因为它关系到男女老幼,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生产和生活;也关系到两个文明的建设。每个人,不论年幼或年老,不论未婚或已婚,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它都要受婚姻法的调整。所以,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二)伦理性

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和社会主义道德相一致的。这一点在婚姻法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关系是男女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亲关系,这些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婚姻关系本身就具有强烈的伦理性,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中指出:“尊重婚姻,承认它的深刻的合乎伦理的本质”。家庭就是一个“伦理的实体”。婚姻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是以这个社会中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的。例如,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这

些规定既是法定义务，又是道德要求。和其他法律相比较，特别是和财产法相比较，伦理性就成为婚姻法的一大特点。

（三）强制性

婚姻法和其他法律一样，都具有强制性。但是，其他法律如财产法，任意性的规范较多，而婚姻法中大部分规范是强制性的，如：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时（如结婚、离婚、收养等）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等）必须履行，如有违反，则要依法受到制裁。这些强制性的规范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违反或自行改变。

三、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在不同的社会中，婚姻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不同的。从历史上看，婚姻法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其地位的变化大致可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在整个古代社会中，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立法多采取“诸法合法”的形式。所谓诸法合体，即把调整各种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统一于一个法律之中。如我国唐朝的法律，它的内容庞杂，包罗万象。主要规定犯罪、刑罚及行政制度、司法制度，也规定财产关系、亲属关系（即婚姻家庭关系），还涉及户籍、土地、税收等关系。在律中，设《户婚》一篇，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这个时期的婚姻法有两大特点：一是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规范，不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和其他的法律规范混杂在一起，成为一个统一法典的组成部分；二是对于违反婚姻家庭法律规范的行为，采用刑罚的方法来处理。例如，唐律规定：

“已订婚反悔者，杖六十，婚仍按约。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女归前夫”。再如：

“同姓为婚，徒二年。”

订婚反悔或同姓为婚，都是违反当时法律规定的，对于这些行为，都是采取“杖”（即打棍子）和“徒”（即判刑）的方式来处理的。